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10035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登記資料卡1份
(376435200A_111003549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
工作人員招募一案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
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依據桃
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號函
所示，本次參加旨揭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，准予補假2
日；另工作費為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
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
先以敘明。
- 二、本所前以111年3月3日桃市壢民字第1110009782號函請貴單
位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在案，惟查目前人力尚有不足，請貴
單位如仍員工有意願報名選務工作者，可填寫「桃園市中
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登記資料卡」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
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(03-
4224970)或電子郵件1(1111126date@gmail.com)逕送本公



所陳姿佐小姐報名；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三、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